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SILVER GROUP LIMITED**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綜合要約文件**

茲提述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瀚銀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要約文件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目前需要更多時間收集相關財務資料以編製及落實綜合要約文件，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授出同意將綜合要約文件的寄發最後期限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擬授出有關同意。於執行人員確認授出其同意延期後，預期綜合要約文件連同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

承唯一董事命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志軍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羅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王志軍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羅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國林先生及葉志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